

工信（科技）惠企政策汇编

“小升规” “新入规” 重点培育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力度，殷都区工信（科技）局汇编整理了国家、省、市、区各级最新出台的支持工业企业产业发展的惠企政策。现分期进行介绍，本期为“‘小升规’ ‘新入规’ 重点培育企业”政策。

壹

政策依据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新入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21〕57号）。

遴选标准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符合转型发展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长较快的小微企业纳入培育库。

支持政策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新入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安政办〔2021〕57号）。

对首次成为规上企业的加大政策支持

1.加大财政奖励力度。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在企业上规入统当季度先行专项一次性奖励8万元，上规入统企业所在县（市、区）可每年拿出企业给当地财政贡献的10%，支持企业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连续支持三年，年终市、

县（市、区）按财政体制收入比例分摊结算。

2.优先申报重点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参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和申报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落实关爱企业家政策。对新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的企业家纳入《安阳市关爱企业家“八大员”行动计划》优惠政策享受范围，落实兑现各项政策承诺。

《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殷都区关于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殷政办〔2022〕23号）对当年新增纳入“四上”统计系统名录库的企业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以常住地确定其统计归属地（建筑业按注册地统计）。

（一）对首次升规纳统的“四上”企业，每申报成功一个企业进入统计名录库的，奖励新增工业企业80000元；奖励新增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50000元；奖励新增批发和零售业企业30000元；服务业企业（住宿和

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进入统计名录库,奖励新增企业20000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区级财政先行支付,年终由受益财政支付。

(二)对全区首次升规纳统一家“四上”企业,给予乡(镇)街道发放工业企业、建筑业、房地产业2万元奖励,其他行业奖1万元;对退库企业重新入库的分别按照上述规定的50%对乡(镇)街道予以奖励;上述奖励资金用于工作经费,由区财政支付。

(三)优先申报重点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企业参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和申报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